

解釋憲法陳報狀（14）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壹、補充聲請部份：

15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法規併案聲請解釋。近日因部份教育部修正所屬國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修正聲請標的如下：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9821B 號令將「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附件 54-5），故檢附修正條文供併案審查。

20

25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各級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為方便比較，重新整理附表 2 如附件（**新增正的部份在附表 2 中以紅色文字表示；綠色表示有修正但未修改敘薪相關規定，此份不檢附新版條文。**）

另 109 年 6 月 28 日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條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因本次修正條文增列代理教師適用年功薪相關規定，依

其修正意旨並未排除代理教師適用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目前已完成修法之 10 個地方主管機關有 9 個並未配合修正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有違反中央法規之情形（僅金門縣符合相關規定，另臺中市僅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國中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仍不採計）。

貳、補充陳述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意見部份：

依據本案主管機關之法律見解，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代理教師並非該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代理教師敘薪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16 條外，亦可依聘任辦法第 18 條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惟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因該縣無私立學校外，其餘地方自治法規大多未將私立學校納入適用範圍。如自治法規以「○○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或「○○縣(市)立○○學校……」為法規名稱，或法規內容明訂「本要點適用於本縣(市)縣(市)立○○學校。」；未有上述文字之地區（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自治規則下達程序亦未將私立學校納入下達範圍。

另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附件 50-1）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就文義判斷該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教育部主管之臺灣省（含 6 都改制後業務尚未移交之臺南市及舊高雄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但該要點近 3 次修正時，105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 9 點敘薪規定行政規則下達時未將私立學校納入下達對象(附件 50-2)，107 年 5 月 18 日（附件 50-3）及 108 年 2 月 26 日（附件 50-4）2 次修正則將私立學校納入下達範圍。教育部似乎有意解釋私立學校適用範圍並不包含第 9 點代理教師敘薪條件。本次將「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附件 50-1）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附件 50-5)時，已將原第 2 點刪除，似乎教育部亦打算比照地方主管機關完全不介入私立學校與代理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5 釋字第 707 號解釋解釋文雖然僅宣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惟同號解釋理由書末段亦表明：「惟上開教師之待遇制度，以法律明文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需相當期間妥為規劃，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制定上開教師待遇相關法律，以完成上開教師待遇之法制化……」由該段解釋理由書文字可知釋
10 字第 707 號解釋要求教師待遇法制化之範圍並不局限於公立學校教師，僅因該號解釋公布前教育部並未對私立學校教師敘薪訂定規範，因此於解釋公布時大法官並未將規範私立學校教師敘薪之任何法規一併宣告違憲。目前各主管機關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雖不符合
15 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但在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未將私立學校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之情況下，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薪資完全不受任何法令保障，學校若訂出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代理教師薪資亦不違法(代理教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再加上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前段：「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
20 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 3 條規定訂定……」(註：「準用」不等於「比照」，教育部解釋私立學校教師本薪不得低於同級公立學校標準，前述 3 項加給若因財務因素訂定低於同級公立學校教師之標準並不違法。)若私立學校因財務因素訂出「學術研究加給 0 元」之標準，以現行大學畢業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190 薪點本薪為新臺幣 22435 元(無合格教師證
25 之大學畢業代理教師以 170 或 180 薪點敘薪更低)，已低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4000 元。若再考慮師範教育法時期舊制教師登記或私立幼兒園教保園可能有以 120、150 或 160 薪點敘薪的狀況，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月薪僅新臺幣 17635 元(120 薪點本薪)亦不違法。(與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類似薪資不受任何法律或命令規範者尚有私立大學專案教師或約聘教師，但在討論此部份問題時需涉及憲法第 11 條保障大學自治的問題，無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相同角度進行論述，在此聲請人先不討論。）

5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54-5：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以上均為影本）

10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9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5 年 8 月 22 日版本,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第 10 點	✓	✓				
附件 1-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目前最新版本) 第 10 點	✓	✓				
附件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8 年 7 月 31 日版本, 目前最新版本)	✓	✓	✓	✓		
附件 1-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第 5 頁 (106 年 8 月 25 日版本,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附件 1-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第 8 頁 (109 年 8 月 28 日版本, 目前最新版)	✓	✓	✓	✓		
附件 8-2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	✓			?	限制未具合格教師證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108年12月5日修正)備註4						之代理教師採計學歷敘薪，具碩士或博士學位但無教師證仍以170或180元敘薪。
附件 9-5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109年9月17日修正版)	✓	✓	?	?	?	
附件 10-1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年1月28日修正版)第10點	✓	✓		?	?	
附件 10-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附件 11-2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110年4月版)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敘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附件 12-1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	✓	✓	✓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敘薪注意事項附表 4						育課程證明之大學畢業生不限類科均可以 180 元起敘。
附件 12-2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辦法第 9~10 條	✓					
附件 13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
附件 1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4-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附件 14-4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版) 第 10 點	✓	✓				
附件 15-1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附件 15-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附件 16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但最高只採計至第 21 級 290 薪點，對起敘 330 薪點之博士學歷代理教師無法發揮鼓勵留任之效果。
附件 1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其他
		A	B	C	D	E	
	實施補充規定(110年1月25日版)第10點						
附件 18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附件 19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2點	✓	✓		?	✓	
附件 19-2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	✓				109年6月19日補充聲請書(2)新增。
附件 20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	✓	✓	✓	✓	✓	
附件 21-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15日修正)第12點(修正法規名稱但第12點未修正)	✓	✓	✓	✓	✓	
附件 22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辦理改敘，但學術研究費由8折支給改為全額支給，並以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效。因碩士及博士起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附件 2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附件 23-2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25日修正版）第11點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附件 23-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25日修正版）第11點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4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10 年 3 月 5 日版) 第 10 點	✓	✓	✓		?	
附件 25-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 7 點	✓	✓	✓	?	?	
附件 26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			
附件 27-1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1 點	✓					
附件 27-2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附件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職前年資提敘僅採計本薪，不採計年功薪。
附件 50-5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7~8 點 (110 年 5 月 17 日修正版)	✓					

違憲類型代碼：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國立學校未經立法院以法律訂定），違反者共 22 縣市+國教署國立學校。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者共 21 縣市。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12 縣市（另有 3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5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6 縣市（另有 7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違反者共 5 縣市（另有 10 縣市未明訂改敘生效日，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10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